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號

02

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楊茹雁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05,030元,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楊茹雁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,約定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7年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,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114年1月16日止累計105,030元未給付,其中95,335元為本金、8,402元為利息、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 -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 - (三)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- 31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,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,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02 明書為執行名義,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03 強制執行。

 04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1
 月
 24
 日

 05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莊嘉聆

06 ※114年度司促字第78號附表:

07 利息:

08

本金 序號	本	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		 35元	楊茹雁	自114年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6
				起		計算之利息